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校院两级党委（党总支）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推动理论学习的重要性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

二、明确内容和形式，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应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1. 集体学习研讨。集体学习研讨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形式。根据学习主题，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加强研讨互动交流。2. 讲座辅导报告。邀请理论专家，针对时事热点内容，进行专题辅导，深刻领会党中央重要思想和观点。3. 个人专题自学。根据新的形势与任务，结合本人工作和思想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读书目，提升学习自主性。4. 专题

调查研究。切实将理论学习和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三、加强组织管理，切实提升理论学习实效

（一）明确各级党组织责任

1.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吸收有关人员参加。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组长、副组长、学习秘书各一名，实行组长负责制。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学习秘书。

2. 校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副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组长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3. 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本单位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计划。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中心组学习，以自己的示范作用带动中心组成员认真学习。

（二）完善考核督查机制

1.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

2.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学期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要的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可以随时安排。

3.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落实开展学习的各项工作，负责签到考勤。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自觉遵守学习制度和学习安排，实行签到考勤，保证学习时间、人员和内容的落实。

（三）坚决追究责任

1.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督查考核。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2. 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党委宣传部报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并由党委宣传部每年通报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3. 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上海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